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2) 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於2021年9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該等買方（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賣方與目標集團已訂立該協議，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澳門通的1%股權（其99%股權由目標公司持有），最高代價為778,000,000港元（可向下調整）。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通過「澳門通卡」提供實體支付卡服務及配套卡服務；(ii)提供名為「MPay」的電子錢包服務；(iii)為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收單服務；及(iv)銷售及出租支付終端機及設備。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帳。

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澳門通向商戶提供收單服務，使商戶能夠接受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的不同付款方式，例如該等支付寶實體及／或其聯屬公司營運的「支付寶」電子錢包、「AlipayHK」電子錢包及螞蟻銀行推出的「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從而使他們的顧客可以在結帳時選擇偏好的支付平台。澳門通從商戶賺取處理交易付款的佣金收入，並將一部分佣金支付予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例如該等支付寶實體)作為服務費。

根據GEM上市規則，該等支付寶實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澳門通於交割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澳門通就其收單服務向該等支付寶實體支付的上述服務費於交割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為確保澳門通與該等支付寶實體之間的現有業務合作將於交割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與該等支付寶實體訂立框架協議，列明澳門通與該等支付寶實體之間的未來業務合作(關於澳門通的收單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受限於交割並於交割後生效。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該等支付寶實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將超逾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及每年10,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的詳情；(ii)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函件；(v)本集團、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資料；(vi)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ii)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有關日期已考慮到本公司編製有關資料以載入通函所需的估計時間而釐定。

由於交割須待交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落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框架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其中包括交割落實，故上文所述的本公司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未必一定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該等賣方與目標集團就本集團可能收購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而簽立條款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9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AGTech Investment、AGTech Services（兩者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賣方與目標集團已訂立該協議，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AGTech Investment及AGTech Services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澳門通的1%股權），最高代價為778,000,000港元。目標公司持有澳門通99%股權及中國公司的全部股權。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通過「澳門通卡」提供實體支付卡服務及配套卡服務；(ii)提供名為「MPay」的電子錢包服務；(iii)為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收單服務；及(iv)銷售及出租支付終端機及設備。有關該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1. 該協議

日期

2021年9月10日

訂約方

- (i) 該等買方，即AGTech Investment及AGTech Services（兩者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該等賣方，即廖僖芸先生、廖卓然先生、劉健強先生及黃則堅先生；
- (iii) 本公司，作為該等買方於該協議項下的擔保人；
- (iv) 目標公司，即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及
- (v) 澳門通及中國公司，分別為目標公司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集團及該等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主題事項

根據該協議，該等賣方各自有條件同意出售下文所述的待售股份，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待售股份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所有於交割時或交割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而AGTech Investment及AGTech Services各自有條件同意按下文所述的部分代價(可向下調整)購買待售股份，自交割起生效。

賣方	待售股份	購買各自的 待售股份的買方	代價 (港元)
現有目標公司股東 (即廖僖芸先生)	1股面值198,000澳門元的 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 目標公司的99%股權	AGTech Investment	762,517,800
廖卓然先生	1股面值1,000澳門元的目標 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 公司的0.5%股權	AGTech Services	3,851,100
劉健強先生	1股面值1,000澳門元的目標 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 公司的0.5%股權；及	AGTech Services	3,851,100
	1,500股每股面值100澳門元 的澳門通股份，相當於 澳門通的0.5%股權	AGTech Investment	3,890,000
黃則堅先生	1,500股每股面值100澳門元 的澳門通股份，相當於 澳門通的0.5%股權	AGTech Services	3,890,000
		總計：	<u><u>778,000,000</u></u>

代價

待售股份的最高代價為778,000,000港元(可向下調整)，即首期代價及遞延代價(定義見下文)的最高總額，須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該等買方須於交割時向該等賣方支付700,200,000港元(「**首期代價**」)；及
- (ii) 遵照「遞延代價的調整」一段所載的下調機制及待下文「支付遞延代價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付款條件達成後，須於交割日期後的第一個週年日(或倘若該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第二次付款日期**」)向該等賣方支付相等於77,800,000港元的款項(「**遞延代價**」)(或作出調整(如有)後的餘額)。

為免生疑問，遞延代價不計息。本集團擬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代價所需資金。

代價乃該等買方與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考慮到(其中包括)(i)澳門通作為澳門支付服務供應商的市場領先地位；(ii)收購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的難得機會的控制權溢價；(iii)目標集團的過往盈利能力，特別是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即各訂約方就收購事項的條款進行磋商而言，目標集團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的結算日(「**4月結算日**」))的12個月往績期間的未經審核息稅折攤前盈利(「**EBITDA**」)約86,5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84,000,000港元)，已用於得出目標集團的估值，見下文所述；(iv)於澳門恢復觀光活動後，預期目標集團的業務表現將有所改善；(v)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各種預期協同效益，詳見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論述；(vi)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於4月結算日的初步估值不低於778,000,000港元(「**初步估值**」)；及(vii)下文「遞延代價的調整」一段所載的下調機制可保障本集團的權益。

初步估值由獨立估值師（「估值師」）根據市場法採用可資比較公司法進行評估。根據該方法，估值師評估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價值時依據目標集團截至4月結算日止的12個月往績期間的EBITDA，以及估值師根據以下主要選擇標準釐定的詳盡可資比較公司清單的企業價值對EBITDA（「EV/EBITDA」）倍數（經調整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

- (i) 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的主要業務（即提供電子支付服務），特別是以支付服務供應商角色使商戶能夠接受各種支付方式的電子付款，例如扣帳卡、信用卡及／或數碼錢包；
- (ii) 於主要證券交易市場上市；
- (iii) 於截至4月結算日止的12個月往績期間產生盈利；及
- (iv) 對外公開財務資料。

由於匯兌收益或虧損被視為與接受估值的公司的相關業務表現無關的非經營項目，因此於計算目標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的EBITDA時並無計算在內。估值師認為這種排除做法是普遍獲接受的市場慣例。目標集團確認的未經審核匯兌收益約為3,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900,000港元），於計算截至4月結算日止的12個月往績期間的EBITDA時已排除在外。

估值師認為EV/EBITDA倍數可消除不同可資比較公司於股本架構、稅項以及折舊及攤銷方法的差異，屬於衡量目標集團公平值的適當指標，並且於目標集團所在行業的公司估值中普遍獲接受。初步估值須由估值師最終審定，而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將載於寄發予股東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內，當中載有最終估值詳情及估值師選用之估值方法的理由。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同所選用的估值方法及倍數以及估值師所選擇的可資比較公司，並認為該估值屬公平合理。

遞延代價的調整

應付遞延代價可作出下文所載的向下調整：

- (i) 可從遞延代價中扣除目標集團於相關時間未獲該等買方明確許可的任何未償還財務債務的金額(如有)；及
- (ii) 可從遞延代價中扣除任何短欠金額(如有)，即(i)澳門通的營運現金金額不足最低營運現金規定5,000,000澳門元的差額；或(ii)於相關時間，澳門通的資本充足水平不符合資本充足比率規定。

為免生疑問，倘若遞延代價低於本段上文所述的扣減金額，現有目標公司股東須向該等買方支付短欠金額。

交割條件

交割以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交割條件(或由該等買方全權酌情由該等買方豁免)為條件：

- (i) 該等買方及本公司就實施該協議在香港、澳門或其他地方取得相關政府當局的一切所需相關監管同意、批准、許可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買方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他相關文件取得股東批准)；
- (ii) 目標集團就目標集團的建議股權變動取得一切相關監管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澳門通實際上已取得澳門金管局的書面批准，以實施收購事項及澳門通的建議股權或控制權變動)；

- (iii) 已符合5,000,000澳門元的最低營運現金規定及資本充足比率規定，而目標集團於相關時間並無未償還的財務債務（該等買方明確許可者除外）；
- (iv) 於交割時，現有目標公司股東於該協議項下提供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並非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 該等賣方已遵守各自於該協議下的契諾、承諾及責任；
- (vi) 於交割前任何時間，香港、澳門或中國的任何政府當局並無頒佈或作出任何決定、命令或判決，以致將待售股份轉讓予該等買方變得非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或限制有關轉讓；及
- (vii) 除該協議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所擬議或允許的情況外，目標集團直至交割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該等買方可於彼等認為合適及合法的範圍內，隨時以書面形式按彼等決定的條款協定豁免上述第(iii)至(v)及(vii)項所列的任何交割條件。

倘若第(iii)至(v)及(vii)項所列的任何交割條件（該等買方先前並無豁免）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並未達成，則該等買方可於當日選擇（惟不損害彼等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通知該等賣方：

- (i) 豁免尚未達成的交割條件；
- (ii) 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或
- (iii) 終止該協議，屆時該協議各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將立即終止，惟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以及該協議項下的公告及披露限制的規定除外。

倘若第(i)、(ii)及(vi)項所列的任何交割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並未達成，則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可：

- (i) 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
- (ii) 倘若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就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事宜達成協議，則該協議須按上段第(iii)分段所述的方式終止。

支付遞延代價的先決條件

該等買方向該等賣方支付遞延代價的責任以於第二次付款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或由該等買方全權酌情由該等買方豁免)為條件：

- (i) 在不遲於第二次付款日期前十(10)個營業日內，由現有目標公司股東向該等買方交付一份經簽署的證書正本，確認支付遞延代價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由該等買方豁免)；
- (ii) 澳門通於最近期間的總收益不低於緊接最近期間前的12個月期間的總收益1%以上。為免生疑問，就本條款而言，澳門通的總收益指澳門通來自以下各項的總收益：(a)支付卡服務的交易收費；(b)電子錢包服務的交易收費；(c)為其他支付平台提供收單服務的佣金收入；(d)銷售及出租讀卡器及掃描器支付終端機及支付設備；及(e)銷售支付卡及提供卡務服務；
- (iii) 澳門通的電子錢包服務於最近期間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不少於緊接最近期間前的12個月期間的活躍用戶1%以上；

- (iv) 現有目標公司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並無作出任何可能導致目標集團當前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被暫停或吊銷的事宜；
- (v) 於交割日期後的一(1)年期間內，目標集團將挽留現有目標公司股東集團出任無薪顧問，彼等的主要責任將為：
 - (a) 在交割後的六(6)個月期間內，向該等買方的管理團隊介紹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並協助維繫主要客戶與目標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
 - (b) 應該等買方的要求以及在現有目標公司股東集團對有關事宜具有任何實際認識的情況下，就目標集團的現有業務所需的主要牌照及許可有關的事宜向目標集團提供意見，旨在保障該等主要牌照及許可持續有效，惟現有目標公司股東集團並無責任確保或保證該等牌照及許可持續有效；
 - (c) 在現有目標公司股東集團對有關監管變動及／或規定具有任何實際認識的情況下，就有可能影響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牌照的任何潛在監管變動及規定向目標集團提供意見；及
 - (d) 應該等買方的合理要求，向目標集團提供支援及資源，以促進目標集團的營運於交割後順利過渡至該等買方的管理團隊，使目標集團的業務能夠按與交割前的慣例大致相同的方式營運。

交割

交割將於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書面協定的日期落實，最早將為於所有交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後的第十五(15)個營業日或之後，而有關日期須緊隨三(3)個連續營業日。

倘若該協議各訂約方於交割日期並無遵守各自的交割責任，該等買方可向該等賣方發出通知（在該等賣方不能或無意履行於該協議項下責任的情況下）或該等賣方可向該等買方發出通知（在該等買方不能或無意履行於該協議項下責任的情況下）：

- (i) 將交割延遲至最後截止日期後不超過10個營業日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 (ii) 於切實可行情況下進行交割（不限制在該協議項下的權利）；或
- (iii) 終止該協議，屆時該協議各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將立即終止，惟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以及該協議項下的公告及披露限制的規定除外。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帳。

現有目標公司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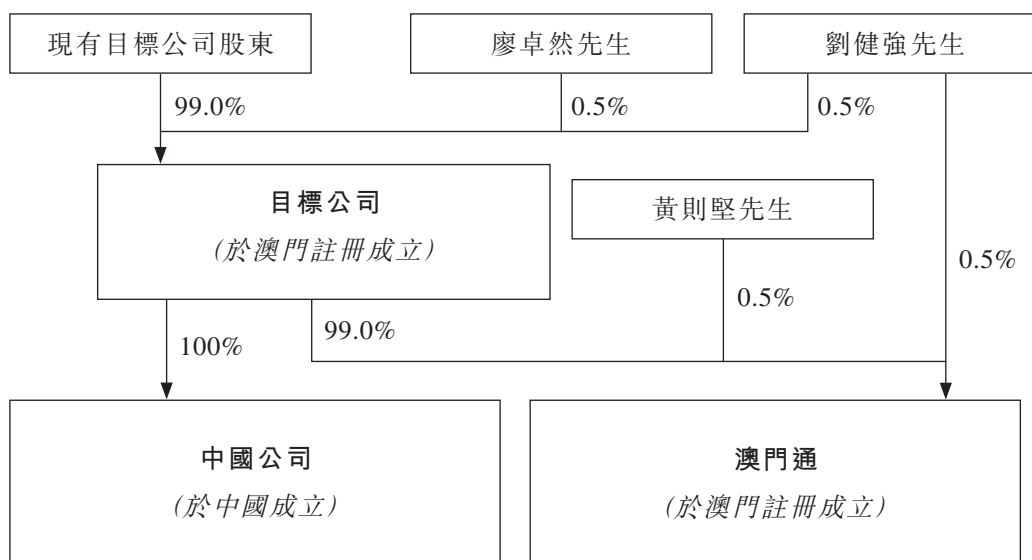
根據該協議，現有目標公司股東向該等買方承諾，未經該等買方書面同意，現有目標公司股東集團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以及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亦不論以主事人、股東、董事、僱員、代理、顧問、合夥人或其他身份）：

- (i) 於緊隨交割日期後三(3)年內，從事任何業務、對任何業務或人士擁有重大戰略影響，又或擁有或持有任何業務過半數股權，而該等業務或人士於澳門提供的服務與目標集團於該協議日期在澳門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大致相同，或直接或間接與目標集團的有關業務競爭；及
- (ii) 於緊隨交割日期後兩(2)年內，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聯同任何個人、企業或公司，或代表任何個人、企業或公司，僱用或招攬或有意誘使任何主要行政人員離開目標集團，而不論該等主要行政人員會否因離職或卸任而違反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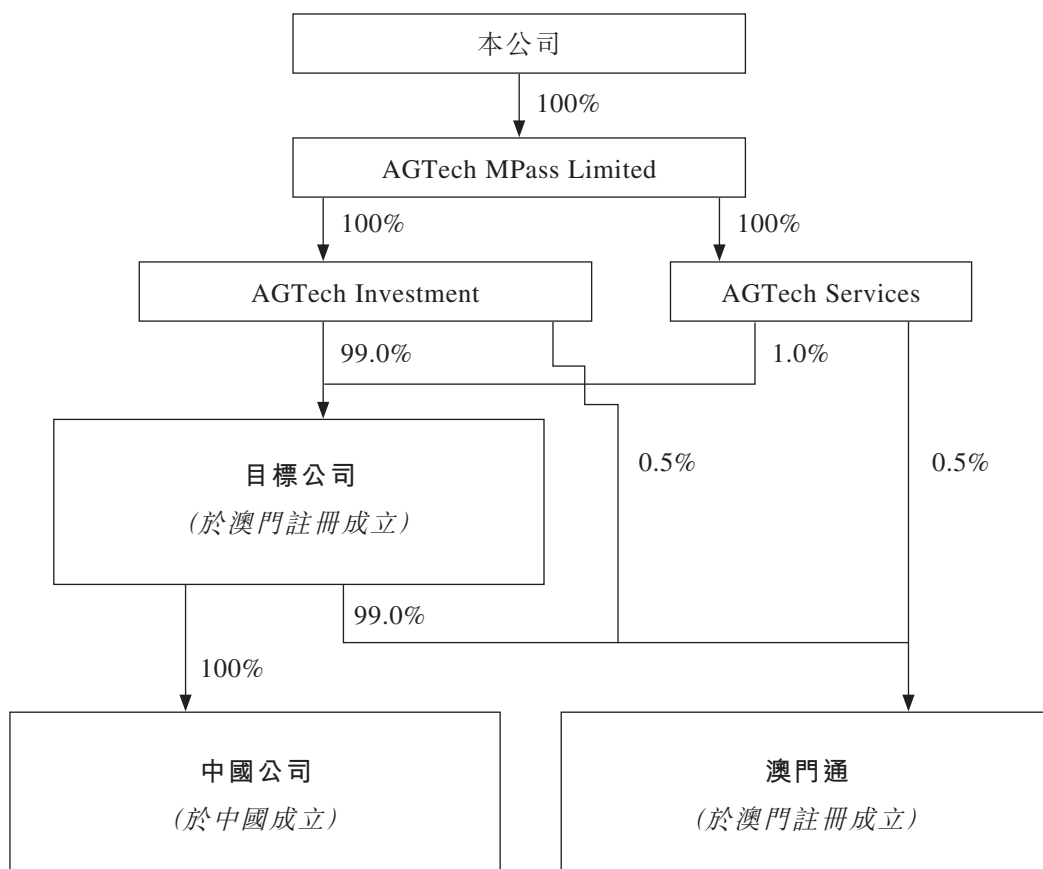
2.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集團架構

下圖闡述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集團結構：



下圖闡述目標集團於緊隨交割後的集團結構：



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兩家營運附屬公司，即澳門通及中國公司。澳門通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而中國公司主要作為技術及產品開發中心，支援澳門通的業務發展。

澳門通為澳門的領先支付服務供應商，為澳門金管局轄下的持牌「其他信用機構」。澳門通成立於2005年，最初專注於在澳門透過「澳門通卡」（「澳門通卡」）經營實體支付卡服務，後來逐漸擴展至其他付款相關業務，例如電子錢包及收單服務。

澳門通目前經營四項主要業務：

- (i) 提供實體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澳門通卡為澳門最常用的非接觸式智能支付卡。澳門通卡於2007年推出，最初用於支付澳門的巴士車資，其後用途擴大至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停車場、政府服務、零售消費及餐飲服務的付款。澳門通卡可供訂製以加入門鎖卡、員工證或會員卡等功能。目前已發行的澳門通卡超過三百萬張。澳門通透過處理以澳門通卡支付的交易從商戶賺取佣金收入。澳門通亦透過配套卡服務賺取收入，例如銷售及管理實體澳門通卡；
- (ii) 電子錢包服務：澳門通透過於2018年在澳門推出的「MPay」手機應用程式提供電子錢包服務。MPay為目前於澳門的領先電子錢包之一，支援線上及線下付款，涵蓋不同付款場景，例如使用二維碼在用戶之間的轉帳、支付電話及水電帳單、線上購票、支付停車費用及支付巴士車資。MPay亦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接納於中國跨境使用。澳門通透過處理以MPay支付的交易從商戶賺取佣金收入（按交易額的百分比計）；

- (iii) 收單服務：澳門通乃澳門領先的電子錢包收單機構。澳門通提供一體化支付終端機(見下文(iv))並向商戶提供收單服務，使商戶能夠接受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的不同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支付寶實體及／或其聯屬公司營運的「支付寶」電子錢包、「AlipayHK」電子錢包及螞蟻銀行推出的「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微信支付及澳門若干其他銀行推出的其他電子錢包(統稱為「**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由於這種收單服務為商戶的顧客提供靈活性，可以在結帳時選擇偏好的支付平台，因此對商戶有利。這款一體化支付系統的應用亦擴展至商戶的自助服務站或自動售賣機。作為澳門通提供上述收單服務的代價，澳門通從商戶賺取處理交易付款的佣金收入(按交易額的百分比計)，並將一部分佣金(按低於交易額的佣金費用的百分比計)支付予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作為服務費。於涉及跨境交易的情況下，根據澳門通與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之間各自的安排，澳門通可就外幣換算而從若干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賺取服務收入(按交易額的百分比計)；及
- (iv) 銷售及出租支付終端機及設備：澳門通亦向接受澳門通卡、MPay或使用澳門通收單服務的巴士及／或商戶銷售及出租讀卡器及掃描器支付終端機、多功能支付終端機及自動售賣機的支付設備。目標集團向獨立供應商採購該等支付終端機及設備。

牌照及批准

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表示，澳門通已根據澳門金管局的規定取得「其他信用機構」所需的經營牌照，以經營其主要業務。該牌照並無到期日，因收購事項而引致目標集團的控制權變動不會使該牌照失效。然而，本集團必須事先獲澳門金管局就收購事項的控制權或擁有權變動授出批准，此為上述交割條件第(ii)項所列的交割先決條件之一。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該等賣方所提供的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待本公司委聘的申報會計師完成對該等財務資料的審核後，有可能作進一步審核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相當於約 千港元	千澳門元	相當於約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897	42,618	(10,730)	(10,417)
除稅後溢利／(虧損)	38,720	37,592	(10,462)	(10,157)

目標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主要是由於支付卡及收單服務業務的收益下跌，該等業務受到以下各項的影響：(i)2020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澳門邊境因此封閉，導致消費者及旅客消費下降；及(ii)部分消費開支由澳門通卡轉移至澳門通根據澳門政府為刺激本地消費而於2020年分兩期推出的電子消費優惠計劃（「**電子消費優惠計劃**」）向澳門居民發行的電子消費卡，以及澳門通免收第一期電子消費優惠計劃的交易費，以示願意承擔社會責任，支持電子消費優惠計劃。

隨著澳門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受控，澳門與中國之間的邊境自2020年第三季度起重開，澳門的旅遊業逐漸復甦，於2020年5月至12月推行的電子消費優惠計劃帶動本地消費增長，以及手機支付於澳門日益普及，根據本公司取得的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成功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狀況由虧轉盈，恢復至截至4月結算日止的12個月往績期間的盈利狀況。由於本公司委聘的申報會計師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可能有別於上文所示，並將於就收購事項向股東寄發的通函披露。

於該協議日期前，目標集團持有若干與澳門通及中國公司的業務無關的資產及負債。於該協議日期前已完成重組，以將該等資產及負債從目標集團中排除。於2020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1,9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79,500,000港元），當中包括若干資產及負債（不包括與澳門通及中國公司有關者）淨額約2,1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000,000港元）。目標集團的上述資產及負債（與澳門通及中國公司無關）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目標集團的淨溢利／（虧損）分別貢獻淨收入總額約為2,3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200,000港元）及淨虧損約為15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50,000港元）。

3.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中國及經甄選的國際市場之彩票以及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自2021年上半年起，本集團亦開始供應非彩票硬件產品（例如銷售點終端機），供中國零售行業使用。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締造龐大協同效益，特別是手機遊戲及娛樂以及非彩票硬件供應業務，並透過下文所述的價值鏈整合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將本集團的遊戲及娛樂業務結合MPay電子錢包支付平台的預期協同效益

遊戲及娛樂業務方面，本集團設計、運營及／或向多個線上或手機購物及支付平台提供線上及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舉例而言，本集團過往曾與阿里巴巴集團和螞蟻集團的幾個線上購物平台合作開發及經營多個遊戲及娛樂平台，並且現正與印度一個手機支付平台合作開發及經營一個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平台，詳見下文。

自2017年以來，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淘寶以及螞蟻集團的支付寶上的多個手機頻道合作經營不同的遊戲及娛樂平台。這些平台旨在建立淘寶和支付寶的用戶群，通過以下幾種主要服務模式鼓勵用戶於淘寶網互動和消費，以及使用支付寶進行支付：(a)於線上免費領取不同商戶的消費券；或(b)各款遊戲及娛樂選項；或(c)用戶積分平台。用戶可於這些平台上免費領取或使用積分兌換參與商戶提供的優惠券，用於產品或服務消費。本集團有權從上述服務獲得佣金收入或技術服務費收入。

本集團亦尋求於海外策略性拓展業務，於2017年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One97」，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Paytm集團」）成立合營公司（即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Paytm合營公司」），現時持有其45%股權投資。One97為印度領先的手機支付平台「Paytm」的擁有人。Paytm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手機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平台的開發及經營，即「Paytm」支付平台附設的「Paytm First Games」，而遊戲內容乃由本集團提供。本集團向「Paytm First Games」提供的線上遊戲內容有助於Paytm集團提高用戶對其「Paytm」支付平台的參與度及忠誠度，並進一步擴大其收益及客戶群。本集團透過向「Paytm First Games」平台提供線上遊戲內容供「Paytm」用戶遊玩而從Paytm合營公司賺取收入，並作為股東有權按照其持股比例分佔Paytm合營公司的溢利（如有）。

憑藉於中國及印度的上述合作及協力中獲得的經驗，以及鑑於持續數字化發展的宏觀環境，特別是線上購物日益普及和以數字支付取代傳統付款方式，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價值鏈向上發展，晉身支付平台的擁有人及營運商，與手機遊戲及娛樂業務締造協同效益，於戰略上合理可行。目標集團是澳門一家發展成熟及領先的支付服務供應商，於支付卡、電子錢包及收單服務方面的地位穩固，是本集團實現上述戰略的上佳投資良機。與電子錢包營運商結合可為本集團提供自家平台，提高遊戲及娛樂業務可能產生的經濟效益。本集團可利用其技術實力及經驗為MPay打造附屬手機遊戲及娛樂平台（「澳門遊戲及娛樂平台」），提供結合遊戲及娛樂內容、線上購物及獎勵積分兌換服務的功能，供MPay用戶享用。預期本集團將提供的遊戲及娛樂內容將擴大向MPay用戶提供的服務範圍，從而提高用戶使用MPay平台的粘著度及忠誠度，刺激MPay用戶向澳門遊戲及娛樂平台的參與商戶購物，並增加澳門通可賺取的佣金收入。透過經營澳門遊戲及娛樂平台，預期本集團將能夠獲取MPay電子錢包支付平台的線上流量，並享有圍繞本集團的遊戲及娛樂業務所產生的不同收入來源，包括但不限於：

- (i) 澳門通就本集團向澳門遊戲及娛樂平台提供及維護線上遊戲及娛樂內容而支付的技術服務費，有關費用於交割後屬於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 (ii) 商戶於澳門遊戲及娛樂平台投放廣告推廣產品的應收廣告收入；及
- (iii) 透過本集團在澳門遊戲及娛樂平台向MPay用戶提供獎勵積分兌換服務而產生的收益。該新平台將包括各種獎勵計劃，例如提供由本集團促使商戶提供的優惠券或產品。當MPay用戶使用其MPay帳戶存有的資金及／或使用通過MPay消費或在平台上遊玩遊戲獲得的獎勵積分在澳門遊戲及娛樂平台上購買優惠券或產品時，本集團將有權從商戶賺取銷售佣金，或在本集團以折扣價向商戶購買優惠券或產品並出售予MPay用戶的情況下確認銷售收入。

將本集團的非彩票硬件業務的市場覆蓋擴展至澳門零售市場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彩票終端機供應商之一，於體育彩票終端機市場佔有最大市場份額。自2021年上半年起，本集團開始供應非彩票硬件產品，例如銷售點終端機，供中國零售行業使用。這款終端機與本集團多年來供應的彩票終端機硬件產品在相關技術及組件方面相似。本集團向零售行業供應非彩票硬件產品與拓展硬件業務產品範圍的業務策略一致。由於澳門通亦向其龐大的澳門商戶客戶群銷售或出租支付終端機，收購事項代表本集團的非彩票硬件業務的市場覆蓋從中國零售行業擴展至澳門零售市場。

擴大本集團於澳門市場的業務覆蓋

除上述於中國的業務及於印度的投資外，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擁有30%權益的聯營公司持有澳門螞蟻銀行33.3%的權益。螞蟻銀行於2019年4月正式開始營運，於澳門提供手機支付服務及金融銀行服務。螞蟻銀行已於2019年9月在澳門推出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支付服務，並繼續拓展其他線上及線下支付場景，同時透過與澳門通等本地收單機構合作，開通及拓展線下商戶服務網絡。兩位董事孫豪先生及紀綱先生同時擔任螞蟻銀行董事，直接參與其業務管理及擁有實踐經驗。此外，孫豪先生於中國及國際企業的策略、管理、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饒具經驗，而紀綱先生目前擔任螞蟻科技的副總裁兼戰略投資部主管，負責螞蟻科技的全球戰略投資，在投資及互聯網行業擁有多年經驗。本公司亦有意挽留目標集團的若干主要行政人員於交割後繼續管理業務營運。憑藉彼等在澳門金融及支付服務市場的紮實及相關知識及經驗，本公司相信其董事及管理團隊擁有相關及充足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於交割後管理及經營目標集團的業務。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尋求海外投資及將業務組合全球化的企業戰略，亦可鞏固於澳門市場的地位。收購事項亦代表澳門通的收單服務與螞蟻銀行的電子錢包支付服務的垂直整合機會，見下文所述。

與本集團投資的螞蟻銀行垂直整合

目標集團為澳門領先的手機電子錢包收單公司，為(其中包括)螞蟻銀行的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支付服務等提供收單服務，收購事項代表鞏固目標集團業務的垂直整合機會，從而在手機電子錢包支付服務的供應鏈上獲得更多收益來源。利用上述兩位董事於螞蟻銀行的經驗，並透過收購目標集團的全部權益，加上於螞蟻銀行持有的少數權益，收購事項亦屬於本集團進一步參與電子錢包支付服務的業務擴展，可增加本集團於澳門的客戶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中「業務」一段所披露，澳門通向商戶提供收單服務，使商戶能夠接受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的不同付款方式，例如該等支付寶實體及／或其聯屬公司營運的「支付寶」電子錢包、「AlipayHK」電子錢包及螞蟻銀行推出的「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統稱為「支付寶電子錢包」），從而使他們的顧客可以在結帳時選擇偏好的支付平台。澳門通從商戶賺取處理交易付款的佣金收入（按交易額的百分比計），並將一部分佣金（按低於交易額的佣金費用的百分比計）支付予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例如該等支付寶實體）作為服務費（「服務費」）。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及螞蟻科技間接持有40%權益。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33%股權。支付寶為螞蟻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lipay Singapore為螞蟻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銀行為螞蟻科技間接擁有66.7%權益的附屬公司，其餘33.3%股權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的聯營公司持有。螞蟻科技及該等支付寶實體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澳門通於交割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澳門通就其收單服務向該等支付寶實體支付的上述服務費於交割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確保澳門通與該等支付寶實體之間的現有業務合作將於交割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與該等支付寶實體訂立框架協議，列明澳門通與該等支付寶實體之間的未來業務合作（關於澳門通的收單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受限於交割並於交割後生效。框架協議的詳情如下：

1. 框架協議

日期

2021年9月10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ii) 支付寶(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iii) Alipay Singapore(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
- (iv) 螞蟻銀行(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支付寶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支付、手機支付、銀行卡收單、預付卡發行及收單(僅限於網上實名支付帳戶充值)及相關服務。Alipay Singapore 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跨境數字支付及商戶收單服務。

螞蟻銀行於2019年4月正式開始營運，於澳門提供手機支付服務及金融銀行服務。螞蟻銀行已於2019年9月在澳門推出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支付服務，並繼續拓展其他線上及線下支付場景，同時透過與本地收單機構合作，開通及拓展線下商戶服務網絡。

年期及先決條件

待達成下文所載的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後，協議年期將由生效日期開始至2023年12月31日結束：

- (i)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獲董事會批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及該等支付寶實體各自已遵守有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就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施加的所有規定(如有),並已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取得履行其各自於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授權、批准及許可;及
- (iii) 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及該等賣方訂立該協議,以及該協議的交割已落實。

收單服務業務合作

- (i) 該等支付寶實體及目標集團(即澳門通)的經營實體須根據下文第(iv)段所述的具體執行協議開展業務合作,有關協議須規定其各自於業務合作項下的權利及責任。
- (ii) 澳門通須透過澳門通的支付終端機、商戶二維碼或線上支付通道向商戶(「澳門通商戶」)提供收單服務,使澳門通商戶能夠接受不同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電子錢包。
- (iii) 該等支付寶實體須提供處理、授權及結算用戶透過支付寶電子錢包進行付款的服務,有關服務須包括由以下任何一方發起的交易:
 - (a) 澳門通商戶透過澳門通商戶的銷售點終端機或應用程式掃描安裝於用戶的智能手機(或便攜式設備)上的相關支付寶電子錢包應用程式中產生的條碼或二維碼;或
 - (b) 用戶使用安裝於用戶的智能手機(或便攜式設備)上的相關支付寶電子錢包應用程式的掃描功能,掃描澳門通商戶展示的條碼或二維碼。

- (iv) 就擬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執行條款而言，由經擴大集團（即澳門通）及該等支付寶實體指定的經營實體可不時訂立具體執行協議（或其補充協議）（統稱為「**具體執行協議**」），以實施有關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業務合作，當中根據框架協議中商定的概略條款，載列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詳細執行條款。具體執行協議的條款預期包括但不限於：
- (a) 業務合作的細節及各方的責任；
 - (b) 澳門通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的服務費；
 - (c) 該等支付寶實體採用的資金結算程序；
 - (d) （如適用）同意納入業務合作範圍的任何指定支付場景（例如自動售賣機、自助服務站、停車場、停車收費錶等）；
 - (e) 倘若該等支付寶實體的服務的某些功能可能存在澳門通商戶作出未經授權付款或詐騙交易的高風險，則該等支付寶實體有權暫停或終止服務；
 - (f) 各方經營其業務及履行於具體執行協議項下責任時遵守適用法例的責任，包括有關反貪污、反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融資及制裁的法例；
 - (g)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 (h) 各方的保密責任；及
 - (i) 具體執行協議及解決糾紛的管轄法律。

具體執行協議的定價及其他條款須由協議各方按公平基準商定，並須根據下文「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一段所載的定價政策及「過往交易額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一段所載的年度上限而釐定。

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作為一般原則，框架協議及具體執行協議中有關澳門通的收單服務定價及其他條款須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須由各方按公平基準商定。澳門通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的服務費定價須符合澳門通就收單服務向其他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所付費用的正常範圍內（處理交易付款的費用目前介乎交易額的0.5%至1.8%），而有關定價須於具體執行協議中明確列出。澳門通向該等支付寶實體提供的條款應符合且不優於向其他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

倘若該等支付寶實體就類似交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單機構提供任何服務費優惠，彼等須向澳門通提供相同或不遜於上述者的優惠。

該等支付寶實體就支付寶電子錢包用戶進行的交易而處理／收取的用戶交易總金額，扣除(i)任何用戶退款金額；(ii)該等支付寶實體有權根據具體執行協議的條款預扣、扣除或抵銷的任何其他款項；及(iii)澳門通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的服務費後，須由該等支付寶實體於交易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結算並匯入澳門通的指定銀行戶口，除非涉及的結算金額少於事先協定的最低限額。倘若涉及的結算金額少於事先協定的最低限額，有關金額將會保留至應付澳門通的累計餘額超過事先協定的最低限額，其後再將累計餘額結算並匯款予澳門通。

2. 過往交易額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服務費的過往交易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統稱為「往績記錄期」)，澳門通向該等支付寶實體支付的服務費的未經審核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9,905	46,808	28,408	43,557

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生效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澳門通根據框架協議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生效日期起至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7,000	95,000	100,000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主要參考透過澳門通為該等支付寶實體提供的收單服務所處理的付款交易的預計金額而釐定，有關金額乃計及以下因素後估算所得，包括：(i)於往績記錄期，透過澳門通向接受支付寶電子錢包的商戶提供的收單服務所處理的線上及線下交易的宗數及金額的過往數據；(ii)該等支付寶實體向澳門通收取的服務費；(iii)鑑於(a)澳門市內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受控，旅遊活動復甦；(b)澳門通擴大於澳門的商戶網絡；(c)中國內地遊客於澳門的人均消費增加；及(d)其他收單機構及銀行於澳門提供收單服務的競爭，因此估計透過澳門通向接受支付寶電子錢包的商戶提供的收單服務處理的交易宗數及金額將會增長。

3.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業務」一段所披露，澳門通的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是向商戶提供收單服務，使他們能夠接受透過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的不同支付方式（包括支付寶電子錢包）作出的付款。於往績記錄期，澳門通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亦持續向該等支付寶實體支付若干服務費。由於澳門通於交割後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澳門通就其收單服務向該等支付寶實體支付服務費）將於經擴大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澳門顧客愈來愈多使用數碼付款，該等支付寶實體經營的支付寶電子錢包成為熱門支付選擇，因此訂立框架協議使經擴大集團能夠繼續維繫與該等支付寶實體的業務關係並符合GEM上市規則。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彼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於考慮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供建議的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建議後表達意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於交割後，負責與該等支付寶實體商討業務合作條款的相關團隊應將具體執行協議草案提交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審查，首席財務官將審查及確保澳門通向該等支付寶實體提供的條款符合及不優於向其他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此外，經擴大集團（包括澳門通）將不時檢討服務費的定價基準，並與澳門通就類似收單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的收單服務費作比較。本公司的財務部門亦會不時進行市場調查，當中可能包括取得有關其他收單服務供應商向類似該等支付寶實體的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的市場資訊，以確保服務費的定價基準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且對於該等支付寶實體而言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支付平台於相同或類似條件下所得者。

此外，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當中規定財務團隊每月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內部核數師提交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累積金額的報告。當年度上限已使用70%時，公司秘書須立即與業務團隊聯絡並商定及實行措施，以控制及避免超逾年度上限。框架協議包括一項慣例規定，據此，該等支付寶實體一般須允許本公司的核數師取得所需資料，以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框架協議訂約方亦同意，彼等履行框架協議條款項下的責任時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的公告或通函所載，澳門通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倘若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累積金額即將超逾年度上限，使經擴大集團（包括澳門通）不能履行框架協議及／或具體執行協議（視情況而定）條款規定的合約責任，則經擴大集團（包括澳門通）須獲准暫時停止履行該等協議所規定的合約責任，直至經擴大集團（包括澳門通）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獲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而有關暫停履責不構成經擴大集團（包括澳門通）違反該等協議的任何條款。本公司及該等支付寶實體亦同意因應GEM上市規則日後有關關連交易規定的任何修訂而修訂或更新框架協議及／或具體執行協議（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條款。

作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整體監控其中一環，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將至少每年對(其中包括)定價、付款條款及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進行抽查。此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審查，而本公司必須遵照GEM上市規則於年報匯報有關年度審查的結果。

III.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持有6,502,723,9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7%)，而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科技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33%股權。支付寶為螞蟻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Alipay Singapore為螞蟻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銀行為螞蟻科技間接擁有66.7%權益的附屬公司，其餘33.3%股權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的聯營公司持有。螞蟻科技及該等支付寶實體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由於上文所述關係，因此該等支付寶實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將超逾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及每年10,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胡陶冶女士、楊光先生及李發光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的僱員；(ii)孫豪先生及紀綱先生同時擔任螞蟻銀行的董事；(iii)鄒亮先生為螞蟻集團的僱員；及(iv) 擬於交割後委任羅嘉雯女士為澳門通的董事(須待交割生效及取得澳門金管局批准)，該等董事各自被視為或可能被當作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羅嘉雯女士亦被視為或可能被當作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已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i)Ali Fortune於6,502,723,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ii) 孫豪先生於2,052,4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58%)；(iii) 胡陶冶女士於3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0.01%)；及(iv) 羅嘉雯女士於1,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5%)。彼等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羅嘉雯女士亦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鄒亮先生、紀綱先生、楊光先生及李發光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該協議及／或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若交割落實，且建議委任羅嘉雯女士為澳門通的董事獲澳門金管局批准，本公司須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代替羅嘉雯女士，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5.05A及5.06條。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誠如上文所述，另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可能於交割後獲委任為澳門通的董事（須待交割生效及取得澳門金管局批准），因此並無加入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的詳情；(ii)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函件；(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vii)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viii)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交割已生效）；(ix)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x)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有關日期已考慮到本公司編製有關資料以載入通函所需的估計時間而釐定。

由於交割須待交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落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框架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其中包括交割落實，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未必一定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I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該等買方擬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該等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該等買方、該等賣方與目標集團於2021年9月10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AGTech Investment」	指	AGTech MPass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GTech Services」	指	AGTech MPass Service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亦為螞蟻科技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支付寶實體」	指	支付寶、Alipay Singapore及螞蟻銀行
「Alipay Singapore」	指	Alipay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螞蟻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金管局」	指	澳門金融管理局
「年度上限」	指	澳門通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的年度服務費的最高金額
「螞蟻銀行」	指	螞蟻銀行(澳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6.7%權益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持有33.3%權益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螞蟻科技」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之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澳門、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銀行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資本充足比率規定」	指	按照該協議所載原則釐定的澳門通資本充足比率不得低於12%或任何其他較低比率(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8%)，於交割前申請控制權變動的過程中須遵守澳門金管局的進一步口頭指引
「交割」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交割條件」	指	交割的先決條件
「交割日期」	指	交割落實的日期
「本公司」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該等買方根據該協議就待售股份應付該等賣方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詳見本公告「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年期及先決條件」一段)達成的日期
「經擴大集團」	指	於交割後經目標集團擴大的本集團
「現有目標公司股東」	指	廖僖芸先生
「現有目標公司股東集團」	指	現有目標公司股東、其兩名子女、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或由彼等控制的任何實體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支付寶實體於2021年9月10日訂立的有條件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澳門通與該等支付寶實體就收單服務業務進行合作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於董事會轄下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負責就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Ali Fortune及其聯繫人以及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或被視為或可能被當作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有關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其他股東(包括董事孫豪先生、胡陶冶女士及羅嘉雯女士)以外的股東
「最近期間」	指	緊接交割日期前一個月最後一日止的12個月期間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2年3月31日或該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通」	指	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
「營運現金」	指	澳門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其數額相等於該協議所指的所選流動資產減所選流動負債。「所選流動資產」包括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貿易應收帳款、銀行及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以及存貨；而「所選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浮動餘額、應付持卡人的卡存款、貿易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款及應收／應付股東淨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珠海橫琴中澳通電子支付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買方」	指	AGTech Investment及AGTech Services之統稱
「相關時間」	指	交割日期的早上零時正(澳門時間)
「待售股份」	指	(i) 目標公司股本中三(3)股面值分別為198,000澳門元、1,000澳門元及1,000澳門元的已發行股份；及(ii) 澳門通股本中3,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澳門元的已發行股份，分別相當於該等賣方共同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澳門通的1%股權(目標公司持有澳門通的99%股權)
「該等賣方」	指	現有目標公司股東、廖卓然先生、劉健強先生及黃則堅先生之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條款概要」	指	本公司、該等賣方與目標集團於2021年5月14日就本集團可能收購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條款概要
「目標公司」	指	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澳門通及中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澳門元的金額按1港元兌1.03澳門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澳門元實際上可按有關匯率換算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21年9月10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楊光先生、李發光先生、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